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易字第1280號

上訴人 楊子賢
被上訴人 余建正
愛特多肉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玉琴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余建正任職於被上訴人愛特多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愛特多公司）。民國（下同）106年4月8日上午11時38分許，上訴人駕駛自有0000-00號小客車（下稱楊車），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車道24公里處，適余建正駕駛愛特多公司所有車號0000-00號小貨車（下稱余車），為該公司運送貨物而行經相同路段；但是余建正疏於注意而自後方追撞楊車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導致楊車行李廂、後保險桿等多處受損。上訴人先後支出拖吊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800元、租車費4萬1600元、維修費32萬7000元，楊車且因此減損價值24萬元，合計損害達61萬3400元，應由被上訴人連帶賠償之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1萬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。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，應扣除零件折舊比例。楊車係000年2月出廠，其因系爭事故所造成價值減損，遠不及24萬元。其次，楊車修理費用應係28萬7409元，縱使以

32萬7000元計算，其中零件費用24萬0420元扣除折舊後僅餘2萬4042元，加計工資8萬6580元，修理費應為11萬0622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，判決：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6萬2022元，及自106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。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一部提起上訴，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(二)項之訴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萬6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106年9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原審判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拖車費4800元、租車費用4萬1600元、車輛折價損害10萬5000元、修理費11萬0622元；合計為26萬2022元。原審駁回上訴人請求車輛折價損害逾10萬5000元部分，以及原審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，未據當事人不服，均已確定√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48、49頁）：

(一)106年4月8日上午11時38分許，上訴人駕駛楊車行經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車道24公里處；適余建正為愛特多公司送貨，駕駛余車行經該處。但是余建正疏於注意，自後方追撞楊車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導致楊車行李廂、後保險桿等多處受損（見調解卷第9至10頁事故資料、20至26頁車損相片、27頁行照）。

(二)106年4月27日，余車之承保公司業務員張凱強，在匯豐汽車南港保養廠鈹噴估價單填寫「同意動工」字句，並簽名於其上。（見調解卷第15-19頁、原審卷第63-67頁）

(三)上訴人所主張修理費32萬7000元，其中工資8萬6580元，其餘24萬0420元係零件費用（見原審卷第32頁發票、第116頁筆錄）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

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-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意旨參照）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判決楊車修理費關於新品換舊品部分，經折舊後為2萬4042元，再加計工資8萬6580元，合計11萬0622元，被上訴人未表不服，已告確定。

（二）次按「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」，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，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，不能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真意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按解釋契約，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、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、主要目的、經濟價值、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，作全盤之觀察，以為判斷之基礎，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，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主張除原審判決確定之11萬0622元外，尚應再給付21萬6378元；被上訴人則予否認。經查：上訴人主

張余車承保公司業務員張凱強，於106年4月27日在匯豐汽車南港保養廠鈹噴估價單填寫「同意動工」字句，並簽名於其上；可見被上訴人同意賠償全部維修費用，事後不得再主張扣除折舊比例云云（見本院卷第67-71頁）。惟：張凱強固然在估價單記載「同意動工」字句（見不爭執事項(二)）；但是，楊車保險公司理賠人員蕭聖翰早在106年4月14日於估價單記載「…賠付再議…」之文句（見原審卷第67頁即調解卷第19頁），且張凱強於106年4月27日並未刪改上開文句（見同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（即余車承保公司業務員張凱強）於106年4月27日填寫「同意動工」字句時，仍保有「賠付再議」之真意。是以被上訴人辯稱「同意動工」，只是確認事故造成受損零件之項目與數量，並非同意理賠全部修理費用一節（見本院卷第53-55頁），應屬可取。上訴人前開主張則與估價單全文意旨不符，故為本院所不採。

(三)綜上，楊車修理費用應為11萬0622元；上訴人逾此數額之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六、從而，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6條規定，請求：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1萬63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（判決確定部分除外）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法官 王漢章

01 法官 吳燁山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鄧瑄瑋